

書面質詢

2011 年全球約有七百萬人使用電子煙，到 2018 年已達四千萬人。電子煙危害甚大，它危害身體健康，無助於煙民真正戒煙；它對青少年容易造成更大的影響，一旦把新型毒品摻入電子煙中使用，禍害更大。電子煙的危害在全世界範圍內引起了極大的關注，紛紛採取了相應的政策和措施，有些國家和地區已完全禁售和禁止公眾使用電子煙。

澳門吸食電子煙的人數暫未有具體數據，但據本澳一團體的調查顯示，百分之十六點九的受訪學生曾經嘗試吸食電子煙，當中超過四成持續吸食而且之前從未接觸捲煙。可見，電子煙在澳門不乏市場。澳門在新修訂的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下稱《新控煙法》)中，特別訂定了規管電子煙的法律條文，包括禁止在禁煙地點使用電子煙、禁止售賣電子煙以及禁止電子煙的廣告及促銷。這些規定對電子煙著實起到了控制及監管的作用，但是，根據本澳現行法律規定，個人自行攜帶電子煙入境澳門並不構成違法行為，旅客和居民每人每日仍可攜帶總數之重量不超過二十五克的電子煙入境。雖然煙草及煙草替代品的進口均受預先許可的准照制度約束，但允許攜帶一定量的電子煙入境澳門的規定對控煙工作仍然是一條“尾巴”，社會有意見認為要全方位禁止電子煙，必須適時作出修法，加強管制。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新控煙法》實施至今已超過一年半，其執行情況如何？何時進行檢討？
- 2.電子煙對居民健康和社會的危害很大，全禁是大勢所趨，當局會否考慮從源頭上禁止電子煙入境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 虹

2019 年 10 月 10 日